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建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4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辜建華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下列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審易字卷第40頁）。

(二)倫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偵卷第21頁）。

(三)告訴人莊碩平之報案資料（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第35頁至第37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謀一己私欲，對告訴人施詐，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欠缺法治觀念，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前科素行、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已將3萬5,000元賠償告訴人（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至47頁及第51頁之告訴人陳報狀、台北富邦銀行ATM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存摺封面、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審簡字卷第9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緩刑：

03 被告前於民國98年間，因犯侵占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
04 處有期徒刑7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緩刑2年，並於
05 99年6月17日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迄被告再犯本案為
06 止，此段期間內，其並無任何其他犯罪紀錄，有被告之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7頁至第8頁）。本院考
08 量，被告因一時疏忽，偶罹刑典，其後已坦承犯行，並已將
09 3萬5,000元賠償告訴人莊碩平，非無悔意。相信其經此偵審
10 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莊
11 碩平於其113年7月6日陳報狀中及本院113年8月6日之公務電
12 話紀錄，亦表明願再次相信被告，希望法院予以最低量刑等
13 語（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3頁、第51頁；本院審簡字卷第9
14 頁）。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五、被告已將詐得之3萬5,000元賠償告訴人，業如前述，堪認其
17 已不再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
18 告沒收。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廖俐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9號

被 告 辜建華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辜建華為倫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樓）之員工，莊碩平係辜建華之上司。辜建華因自身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12日8時許，在上開公司內向莊碩平佯稱因父親在公園玩象棋被騙簽立6萬元本票，遭地下錢莊追討債務，急需現金，致莊碩平陷於錯誤，借款新臺幣3萬5,000元與辜建華，並約定於112年5月5日公司發薪日還款，惟辜建華於同年4月20日即離職，所留聯絡電話0000000000號及新北市○○區○○路0巷0號6樓之居所地址均非辜建華之真實聯絡方式，莊碩平始悉受騙。

二、案經莊碩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辜建華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莊碩平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Line
02 對話紀錄截圖3份、人事資料卡影本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3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9 檢察官 黃筱文